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

刘殿臣，男，中国籍，1963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郑州煤碳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处长、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宏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原建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明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增补刘殿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以及于2025年5月24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年度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备注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2025	刘殿臣	1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股东会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年度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2025	刘殿臣	2	2	0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在公司治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报告期内，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有效执行审计计划，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规审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年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度及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过程独立、客观，审计结果公允、透明。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除以上法定会议履职及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门的沟通外，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等多维度履职路径持续深化对公司运营的认知与监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日。年内，本人实地走访公司纤维生产部，深入了解上游原材料生产车间的实际运营状况，就化纤原材料自主生产、成本控制、对外销售等问题进行调研；实地走访公司郑州线下实体专卖店铺，了解瑞贝卡品牌线下终端渠道情况，就门店数量、客流量、服务质量进行观察判断，判断国内业务真实性；现场听取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经营汇报，掌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市场表现、财务状况及战略执行进展。此外，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化，例如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境外子公司运营等，并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夯实决策依据，增强履职的针对性与前瞻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会前能及时、全面地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履行职责；通过内审定期快报、监管信息快报等机制，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监管动态。在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后，公司及时提供履职指南，协助本人快速适应职能转变。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本人意见，听取本人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履职提

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评价，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流程，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建立财务、政策、市场多维度风险预警机制，识别并化解潜在风险，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自我评价，进一步提高内部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切实杜绝重大管理漏洞和风险缺陷。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忠实勤勉，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审慎、独立的行使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勤勉、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科学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殿臣

2026年4月29日